

血字的追踪

在风雨交加的深夜，一个阴森幽暗的空宅里，一具缺牙咧嘴、面目狰狞的死尸直挺挺地躺在地上。他身边的墙上写着两个血字——

“复仇”，到底谁与死者有着血海深仇呢？福尔摩斯与凶手展开了机智地周旋……



古怪的福尔摩斯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便到奈特里进修军医科目。在修完我的课程后，我被派遣到若桑伯兰第五快枪团当军医助手。当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时，我仍没有到达驻扎在印度的部队。在孟买我正要上岸时，有人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进入了敌军营地。后来，我不得不和那些与我同样掉队的军官向前赶，一直到达坎大哈，我们才找到了我们的团，我开始我的工作。

很多人的生活在这次战役中发生了变化，对我而言，它恰恰是一场灾难。我被派到巴克州旅，并参加了迈望德战役。很不幸在战斗中一粒捷泽耳子弹射中我，肩胛骨被打碎了并伤到锁骨下面的动脉。后来，我被勤务兵摩韦放在马背上，带回英国阵地，便使我不至于落在戈吉人的手中。

由于长期的奔波再加上伤痛，我日趋消瘦，身体虚弱的很，不得不像其他伤员一样被送到一家后方医院，那就是坡舒耳医院。一段时间后，我的身体慢慢恢复，可不幸的事又接踵而来，我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伤寒，昏迷了几个月，奄奄一息。最后我还是醒过来了，并且身体也慢慢的恢复了，但不像从前那样，还是很虚弱，没有办法，我只好被兵船“爱伦提滋号”送回国。这时我的身体糟糕透了，一个月后我到达朴茨茅斯，利用假期来调养身体。

在英国我没有亲戚，我像天空中飘着的空气那样自由，也像

一个无业游民那样逍遥自在，这种情况下，我去了伦敦，住在伦敦河边的一个小公寓里，过着寂寞难耐的生活。由于花销大，经济状况日趋紧张。后来我想了两个办法，那就是要么移居到乡下去，要么就改变我的生活方式，从而来节省开支。最后我选择了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离开了我的住处开始新的生活。

在我下决定的那天遇见了小斯坦弗——我在巴茨的助手。对于我这么一个孤独的人来说，能在伦敦碰见熟人，那简直是叫我发疯的一件事，以前我们的关系并不是很好。可是现在我们好像都比较兴奋，兴奋之后我请他去候车室餐厅共进午餐，于是我们一块乘车前往。

车子正在奔驰中，他突然惊讶地问我：“华生，你最近做什么了？你瘦了许多。”

我就把我的经历简单向他描述了一下，话没有说完候车餐厅已经到了。

他得知我的情况后，怜惜地说：“可怜的家伙，那你以后将准备干什么？”我说：“我现在惟一想做的就是找一个价格便宜而又舒服的房子，但不知能不能如愿以偿。”

“这可真是怪了，今天有人同我说了同样的话。”他惊讶地说。“你指的那一个人是谁？”我也惊奇地问。

“他是医院化验室的一个工作人员。今天早上他还为他的房子发愁，因为他一个人支付不起好房子的租金，想和别人一起租却找不到人。”

我兴奋地说：“好极了，他就是我所要找的人。两个人住在一起，简直是太好了。”

小斯坦弗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说：“你一定不知道这个歇洛克·福尔摩斯吧，要么你是不会和他长期相处的。”

“噢，这个人难道不好吗？”

“并不是他人不好，只是他的头脑有些古怪，他一直在研究

科学 据我了解 他是一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或许他是一位医生？”

“不清楚 我不知道他在研究什么。他精通解剖学 又是很好的药剂师，可他并没有完整的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古怪与怪诞，连他的教授对他所搜集的知识都感到很奇怪。”

“你一直对他所研究的东西都没有过问过吗？”我问。

“问有什么用呢？他即使说也不轻易说出心里话。”

“我的确很想见他。我现在的身体不是很好，我非常愿意与一个好学而又平静的人住在一起，我实在不愿呆在一个吵闹而又刺激的环境中。你能否告诉我，我怎样才能见到他？”

小斯坦弗回答说：“现在他肯定在化验室里。他这人要么不去，一旦去了就会在那儿工作上几天。假如你愿意去，等我们吃完饭一块儿去。”

我说：“棒极了。”

之后我又聊了聊以前的事情。

在回医院的途中，斯坦弗又提到了那位先生。

他说：“你可千万别怪我 假如你和他合不来。我对他也只是了解一丁点情况。至于别的，我就什么都知道了。假若你愿意这么做，以后可不要怪我。”

我对斯坦弗说道：“我们合不来 就分开。斯坦弗 怎么样 你对这件事顾虑重重，到底是为什么？是因为那人的脾气不好，还是另有原因？你就明确说出来吧。”

他笑了笑说：“至于这个人 那就很难描述了。我看他就是有点机械化 像个冷血动物。曾有一次 他让他朋友尝植物碱 当然了，他并没有恶意，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的各种效果，可这也是不合常理的呀！他的求知欲望非常强烈，甚至自己也会把药吃下去的。”

“这种精神不也是很好吗？”

“当然了，但这不合乎情理呀。有时他还用棍子抽打尸体，这真是让人费解。”

“抽打尸体？”

“是的，这是我亲眼所目睹的。他做这一切是为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学医的吗？”

“是的，可是谁也不清楚他研究什么。好了，我们到了，你自己看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吧。”于是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窄窄的巷子，过了一个小侧门，到了医院的侧楼底下，我对这个地方并不陌生。我们登上白石台阶，横穿走廊。走廊的墙特别亮白，在旁边有很多褐色小门。穿过走廊，从尽头的拱形过道走向化验室。化验室很大，屋子四面放着很多瓶子，屋中放着几张桌子，在桌子上面摆放着蒸馏器，试管和一些小煤气灯。在屋子里，一个人静静的坐在一个比较远的桌子前。他一听到脚步声便跳着喊道：“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手里夹着一只试管向我们跑来，并喊道：“我发现一种只能用白色蛋白质沉淀的试剂，别的都行不通！”他的这一发现使他高兴极了，是任何东西都代替不了的。斯坦费向我们互相介绍说：“这位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福尔摩斯握着我的手热情地说，我觉得他的力气很大。

“我知道，你一定是从阿富汗回来的。”

我惊奇地问：“你怎么知道？”

“这并不重要。现在就让我们说一说白色蛋白质的问题。你难道没看出我的这一发现至关重要吗？”

“我认为在化学上它是很有意义的，不过至于实用与否就不值一提了。”我说。

“噢，你不知道这种试剂能在鉴别血液上万无一失，这可是

多年来实用法医学上的重大发现。快跟我过来！”他拽着我的衣服把我拖到他那张工作桌前。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用吸管吸了一滴鲜血。

他把这滴血与一公升水混合起来，在我们看来它已与清水差不多。他说：“咱们一定能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然后他便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容器，又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发生了变化，溶液呈现出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沉淀在瓶底。

“怎么样？”他高兴得像一个刚懂事的小孩子一样蹦跳着。

我说：“这实验的确非常奇妙。”

“好极了！太妙了！过去曾经使用的方法不论是愈创木液试验，还是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都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对于显微镜，如果血迹干了，便不起作用了。用这种方法不论新旧血迹都能起到很好的效果。这下可好了，世界上不会再像从前有那么多的罪人逍遥法外了。”

我也自言自语地说：“确实是这样。”

“许多刑事案件非常棘手，查到嫌疑犯并发现了他衣服上的褐色血迹，但不能证明这些血迹是什么留下的。因为以前一直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这些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在他说话时，两只眼睛发出五彩的光芒。并且在说的同时，一手放在胸前，深深地鞠了一躬，似乎在为给他喝彩的观众致谢。

“祝贺你！”我看到他那高兴的样子说道。

“去年发生的法兰克福冯·比沼夫一案以及布来得福的梅森，臭名远扬的摩勒等案件。如果当时这种试剂被研制成功，就能对案件起到很好的作用。”

我的同伴听后禁不住笑了起来，说：“你就如犯罪案件的辞典，我认为你创办一份名叫《警界新闻旧录报》是最合适不过

了。”

“是的，这样的报纸一定使人们感兴趣。”说着他伸出那只贴满橡皮膏的手让我们看。他的这双手由于经常接触毒品而被侵蚀以至于变了色。

斯坦弗坐在一条长凳上，并用脚给我也推了一只。他对福尔摩斯说：“我们有事想和你商量一下，我这位朋友想找一个二人合住的房子，可是现在就他一个人。我听说你也想找个人跟你一块住。所以我就把他领来了，你看怎么样？”

福尔摩斯听后非常高兴，并且说道：“我已经在贝克街相中了一所公寓，我认为咱俩住最合适不过了，不过你得对烟草味道不能反感。”

我说：“没关系，我也常常抽烟的。”

“很好，你对我在家做实验以及在家中放化学药品不会介意吧？”

“不会的。”我说。

“你对我的其它缺点介意吗？比如，我心情不好时就一连几天不说话，你不要认为我那是生气了，其实过上一段时间我就会好了。噢，你能把你的缺点向我说一说吗？在我们一块住以前，让我们彼此了解对方。”听完他这番话后，我禁不住笑了起来。

“那好，我比较怕吵，我还养了一只小花狗，另外对于起床我不是很有规律。这些就是我的缺点，不过，当我身体好起来了可能还有其他缺点。”

他问我：“你对音乐方面——比如拉小提琴之类的也反对吗？”

“那就要看音乐是否优美，如果不优美的话我还是比较反对的。”

福尔摩斯说：“啊，那我就放心了。如果你觉得那间房子合适的话，我们现在就可以定下来。”

“那咱们何时去看那房子？”

他爽快的说：“明天中午怎么样，你来我这儿，我们一块去，把事情安排好。”

我握着他的手说道：“明天见。”

我与我的伙伴去了我所在的公寓，而福尔摩斯继续研究他的实验。

我突然停下来问斯坦弗：“你说，他为什么当我一进去就知道我到过阿富汗？”

“这是他和别人的不同地方，”他笑了笑说道，“这也是很多人的不解之谜。”

“我感到很荣幸我们相互认识。要清楚，研究人类最好的方法是从具体的人入手。”我背着手说。

“噢，那我们就对福尔摩斯研究研究，”当我和我的伙伴说再见时，他说，“我相信你对他的研究一定会很使你伤脑筋的。好了，让我们再见吧！”

“再见！”我踏进我的公寓。

我今天认识的朋友是我一生中最有趣的朋友。

神奇的推断

第二天我们如约会面了。在贝克街 221 号我们看了那房子，而且对这房子都比较满意，两间舒适的卧室以及一间宽敞的客厅，环境很静，租金也不贵，我们达成了共识并交了租金。首先我先在当天晚上搬进来。第二天上午，福尔摩斯也搬了过来。我们

整理好了房间，对这里的环境也渐渐适应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我觉得我们还是很合得来的。他是一个稳健而生活又很有规律的人。他每天早睡早起，吃完早餐便一整天呆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有时也到伦敦贫民窟一带。在高兴时，他的精力很充沛。但有时他也整天呆在家里沙发上深思着，从表情上看他很迷茫，要不是他平时生活严谨，我还以为他一定是吃错了药。慢慢地，我感觉他有一个吸引我的地方，那就是他的长相，他个子六英尺多，他很瘦所以看起来较高，他的长相就显示他是一个机警而果断的人。他的下巴方正而向外突起，不得不使你觉得他是一个有着坚强毅力的人。当他摆弄那些仪器时，你会发现他的那双手的动作是那样娴熟与细致。

我很了解福尔摩斯，并经常打听他的秘密，但我并没有走火入魔，我的生活并不丰富。由于身体的原因我不能做一些强烈的户外活动，在伦敦我一没有亲戚二没有朋友，最使我感兴趣的便是福尔摩斯了。我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想怎样能使他的秘密被揭穿。有一次他回答我的问题时使这个问题得到证明，他根本不是在研究医学。我推测，他研究的目的是为获得学位，也不是为进入学术界。但是他非常热衷于他的工作，尤其对那些稀奇古怪的事，他了解的很多，这常使人们感到惊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没有一定的目标不会勤勤恳恳地工作，而且也不会有端正的工作态度。可是福尔摩斯却不一样，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书都读的人。像他这样要想让自己的知识精湛是比较困难的，如果没有某种目标，他是不会在细枝末节上花那么多精力的。他对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的知识，可以说是一无所知。有几次当我对他提起托马斯·卡来尔时，他居然问我：“他是谁？”更让我吃惊的是，他说他没有听说过哥白尼和太阳系学说。对于一个知识分子来说，不知道地球绕太阳转简直是让人难以理解。

他问我：“你觉得这奇怪吗？如果我知道这些知识，我也要竭

尽全力忘了它。”

我感到很惊奇，“忘了它？”

“是的，人的大脑是一个有限的空间，面对一大堆东西，就得把有目的东西放进去。这样便于我们随时拿出这些东西，如果有用没用的东西夹杂着放，取的时候就比较费力。所有会学习和工作的人，脑子里所装的知识是非常有条理的。请他记住大脑是一个有限的空间，当一个人学习新的，不得不忘记一些旧知识，但重要的是，不要忘掉有用的知识。”

我笑道：“可这是太阳系的问题呀！”他却暴躁地说：“这和我没有多大的关系，不管绕太阳走还是绕着月亮走，对于我和我的工作没有什么影响。”

我想打听一下他是干什么工作的，但怕惹他生气，所以就没有问。我回忆了一下我们的对话，想从中找出一些值得利用的东西。他说他对没有用的知识不感兴趣。那他所学的知识对于他来说肯定是有用的了。我想了解一下他所学的学科，并且作了记载，一看却把自己给逗乐了。

这张纸条虽然很幽默，但它却令我很失望。所以把它揉起来扔在火里，我想要是凭这张纸条能搞清他的职业的话，还是尽早放弃吧！因为根本就弄不明白。从前福尔摩斯说过他会拉小提琴，并且也拉得很好。不过有些离奇，正如他对其它方面一样，他喜欢拉一些高难度的曲子，他为我拉过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曲。但当他自己拉的时候，拉得总是不尽人意。晚上，他时常坐在椅子上悠闲自在的拉小提琴。琴声时缓时快，并且琴声的高低昂扬顿挫。可以明白，琴声随着他的思绪而变动。但是他的思绪是否受琴声的影响呢？还是他一时心血来潮，我的判断就完全失去了方向。我时常对他拉的那些不成曲调的演奏非常敏感。当我要发泄我的感情时，他便为我拉上几支我喜欢的曲子来讨好我，在头几个星期，没有人来看望我们。我以为我们俩是同样

的情况，没有亲朋好友。但后来我了解到认识他的人很多，这些人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一位名叫雷斯瑞德的先生，每星期都来好几次，他长得并不好看，惟一独特的是他的那双眼睛。有一天早上一位穿着很时髦的女人来拜访他，呆了半小时。紧接着下午又来了一位衣衫褴褛的老人，面无表情，一同来的还有一位老妇人。拜访他的人可以说是各种各样。当有人来时，我不得不被安排到卧室内，因为他们在客厅谈话。他常常带着一种歉意对我说：“我的顾客来了，我们必须在客厅。”我觉得好机会来了，我可以向他问我的问题了。我想了想，他一定不愿说出他的职业，所以我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出乎我的预料的是，后来，他居然主动跟我谈了这个问题。

那是3月4号的一个早上，在福尔摩斯还没有用早餐时，我便早早起来了。平时我起得很晚，像以前一样房东太太从不考虑我的早餐。后来，我让房东太太尽快为我做一些早饭。在等待我的早饭时，我顺手翻了翻桌子上的那本杂志。杂志上一篇文章的标题作了标记，吸引我看了一眼。

那标题叫做“生活宝鉴”，这似乎有点夸张。这篇文章讲述了一个人如果善于观察，假如他对所见到的东西进行推敲，那么将受益匪浅。我对这篇文章评价不是很高，虽然他有独特的地方，但也有荒唐的地方。论据很充分，但总让人觉得结论有些别扭。可作者声称，他能从一个人的说话以及表情，甚至对于一些不足一谈的动作能推断这个人正在想什么。他还说一个观察能力很强的人是不可能被欺骗的。他的结论准确极了。对于一些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是一个“万事通”呢。文章为说明他的论点讲述了这样一个事实，一个逻辑学家可以从一滴水的存在推断出大西洋的存在，以此类推生活像一盘棋，如果一个棋子放得合适的话，那么你将能看得更远。推断和分析学科也是一门艺术，它需要经过专职业的训练才能得心应手，有时，经过一生的研究

也未必能取得很深的造诣。初学者必须先从一些简单问题方面着手。例如，从一个人的衣着打扮方面能判断出他的历史背景与所从事的职业。这样的训练，人们认为是很荒唐，可人们却忽略了这对人们的洞察力培养起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对于观察的人不能从这些最基本的、低层次的知识判断这个人的职业，那简直是失败极了。我读着读着毫无兴趣的把它抛到桌子上，骂道：“简直是无聊。”

福尔摩斯问道：“是关于什么的文章？”

我用手指了指被丢弃在桌子上的那本杂志，“这一篇。”

我问：“这一定是你作的标记吧？这篇文章简直扰乱人的心情，是哪一位绅士胡编了一些理论，这太不符合实际了。如果让他在火车的三等车厢里说准所有人的职业，如果他能都说准，那简直是一位活神仙。”

“那你就错了，你知道这篇文章的作者是谁吗？他就是我。”

“是你？”我惊讶地问。

“是的，他就是我。我有着天才般的观察和推理能力，你一定认为那些理论很荒诞，可是他是非常合乎常理的，我就是靠这些理论养活我自己。”

“你靠它生活？”我有一些吃惊。

“我的职业就是一个‘咨询侦探’，估计整个世界我是惟一干这行的，你或许对这个工作有所了解，我为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解决了他们不能解决的问题。我凭着他人为我提供的证据以及我对犯罪史的了解指导他们破案。任何事情都具有相似性。假如一个人掌握了一千个案子的详细资料，对第一千零一个案子迷惑不知所措，那才叫怪呢。雷斯瑞德先生是众所周知的侦探，最近他被一桩伪造案所困，那天来找过我。”

“其它来找你的人是为何而来？”

“他们绝大部分都是遇到了困难需我为他们指点一下，为此

付给我一定的费用。”

“你是说别人亲眼目睹的事情而没有办法去解决，你却能根据它去解决？”

“对。我有一种特殊分析并推断事物的能力。如果对于那些复杂而我想不通的案件，那我就得亲自考查了。所有的难题遇上我的特殊知识便迎刃而解了。这篇文章你认为不足一提，其实他是很有价值的。另外我有超强的观察能力，当我初次遇见你的时候我就断定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难道不认为这是事实吗？”

“我认为那是事实 是不是有人事先告诉过你？”

“当然不是了。我判断你从阿富汗来，是有我的事实根据的。首先我从你的外表看，你的脸色黝黑，而手腕又黑白分明，初步肯定你是从热带来的。从整体上看你有军人的那种气质和医生的那种细致入微的风度，很显然你是名军医。从面容上看，你刚刚久病痊愈。从你的行动上，活动不大灵便。一位这样的英国军医，非阿富汗莫属了。对这一切判断就像闪电在我脑海里一闪而过，因此我的言语让你吃惊。”

“听你说，这不过是小事一桩。难道世界上真有像爱德卡·艾伦·波小说中所写的都班一样的人吗？”

“你把我和都班等量齐观 是夸大了我的能力 不是吗？”福尔摩斯点了一支雪茄，“我认为都班有分析能力，可是他需要一刻钟才能定论，难道他值得人们去佩服吗？”

“那么 你对加坡里澳小说中的勒高刻评价又如何呢？”

“勒高刻简直不值一提，福尔摩斯轻蔑地笑了一下，不过他值得人们去欣赏的精力。勒高刻用六个月去辨识一个罪犯能与我用二十四小时就解决了的问题有可比性吗？我本真该当侦探老师指导他们应该做什么与不应该做什么。”

听到他对我所敬佩的人进行这样的评价，我觉得非常难

受。对着窗口 看着来往的人们。我想：“哎，他简直是太狂妄了，虽然他很聪明。”

“为什么这些天什么案件都没发生，我们干这行的简直没什么活干了。尽管我有老天赋予我的天才。尤其对侦探案件有着独特的见解，可是这只针对那些复杂的案件，对于简单的案件，苏格兰警场的那些人就能解决。”我简直对他这种语气烦透了，我想另找一个话题谈谈。

我说：“你看这个人在找什么？”我指着一个高挑的人，那人手中握着一个信封，在街上看着每一个门牌号，“或许是一个送信的？”

“噢，你说的那个是一位已经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官。”福尔摩斯很有把握地说。

我瞧了他一眼，想：“吹什么牛呢，就是我不知那个人的身份，也别想蒙我。”

正想着的时候，只见那个人朝我们这边走来，接着听见有个人正在嘟囔着什么，后来是一阵敲门声。当我打开门看时，这恰恰是刚才那个人。他说道：“这是福尔摩斯先生的信。”说着把信递给了我。

我想利用这个机会治一治福尔摩斯的傲气，免得他以后再傲慢。我说：“小伙子，你是干什么工作的？”

“当差的。”那人很有礼貌的答道，“我的制服被拿去修了。”

“那你曾经是干什么活的？”我瞅了我的同伙一眼。

“我曾经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当过军官。”然后，他站立军姿向我们敬了个礼，便走了。

空宅里的男尸

福尔摩斯的推测能力使我不得不佩服，但同时我又怀疑是否中了他所设的圈套。我抬头一看，他已经读完了信，正陷入沉思。

我问：“你是怎么知道他的身份的？”

他不耐烦地问：“知道什么呀？”

“你怎么知道刚才那个人是个海军陆战队的军官呢？”

“我哪有时间说这事”他没好气地说，然后又冲我笑了笑，“请你不要介意，你的问话打断了我的思路，不过不要紧。难道你对他的身份一点都看不出吗？”

“看不出。”

“事实上，这事并不难，我却无法解释我的推断过程。虽然你知道二加二等于四这一事实不可否认。但要你证明，恐怕还是难了点。因为我看见这个人手背上刺了一个蓝色大锚，毫无疑问，这是海员的标志。他本身又带有军人的气魄，而且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从这些方面判断，他肯定是个海军陆战队队员。我推测他当过军官，是因为他给我一种高傲感觉。”

“太神奇了！我禁不住大声喊。”

“这不算什么，”福尔摩斯说。但我能体会得到，我对他的杰作感到钦佩时，他是非常高兴的。

“刚才还愁没事干呢，现在就出来一个。”说着便兴奋地把那封信扔给了我。

“啊，太可怕了！”我大致浏览了一下，尖叫起来。

“这个案子的确很棘手，拜托你给我大声地念一下这封信好吗？”

下面就是有关那封信的内容：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你好：

昨天傍晚时分，一起凶杀案发生在部瑞刻思顿路的末尾，劳瑞斯顿花园街 3 号。在今天凌晨两点，警察发现这有灯光，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平时这里连个人影都没有。巡逻警察走过来，却发现房门敞开着，室内除了一具男尸一无所有了。尸体完整无损并且口袋中还有一张名片，上面写着：依瑙刻·丁·瑞伯，以及一些其它字样。人们从这些表面现象上根本看不出死因。屋中虽血迹斑斑，但死者身上没有伤痕。死者怎样进入屋内，我们实在想不通，对此案实在是摸不着头脑。希望您十二时之前光临此处，拜托您的到来，在您观看现场前，我们一定保护好现场。如果不能来，希望您能为我们指点一下，非常感谢。

忒白俄恩·哥来森致

“哥来森是一位很有能力的警察。”福尔摩斯说，“他和雷斯瑞德在那群笨蛋中是数一数二的人物。他们俩办事非常果断，不过思想比较保守，而且他们俩互相攀比，各自嫉妒，猜疑对方。让他们共同完成一个案子，那就可想而知了。”

这时我非常着急说：“你得赶快赶到现场呀，要不然就耽误了。”可是福尔摩斯并没有着急的意思。

“去不去我还没有决定下来呢，我懒得动。或许今天懒劲来了的缘故吧，平时我是特别勤快的。”

“你不是早已盼望这一天的到来吗？”

“是的，但这是两回事。即使我把案子了结了，我也没有功劳